

ICS 03.180

CCS A18

T/ZGTYJRJYCYFWCJH

中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团体标准

T/ZGTYJRJYCYFWCJH XXX—202X

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Base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国防教育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1
3.2 国防教育基地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bases	2
3.3 数智国防教育基地 digital intelligenc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bases	2
4 总则	2
4.1 建设目的	2
4.2 基本条件	2
4.3 基地类型	3
4.4 命名管理	3
4.5 审批流程	4
5 建设要求	4
5.1 基本要求	4
5.2 选址与规划	4
5.3 功能分区与路线	5
5.4 安全建设	5
5.5 国防教育环境营造	5
5.6 国防教育军事训练与培训	6
5.7 国防教育展厅设计	6
5.8 国防教育游戏设计	7
5.9 数智国防教育设计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征求意见稿

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防教育基地的建设目的、基本条件、基地类型、命名管理、审批流程和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防教育基地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202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2893.5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 5 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防教育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国防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国防教育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的完整和安全，防御外来侵略、颠覆威胁的建设与斗争，对全民传授与国防有关的思想、知识、技能的社会活动。国防教育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分为学校国防教育和社会国防教育。

3.2 国防教育基地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bases

国防教育基地是具备国防教育功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命名的国防教育场所。国防教育基地旨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提升全民国防素养，加强国防理论、国防知识、国防历史、国防法规、国防科技、国防形势与任务、国防技能学习教育，培育国防文化，开展现代国防教育。

3.3 数智国防教育基地 digital intelligenc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bases

数智国防教育基地是通过数字技术将国防教育资源进行整理，运用相应的数字展示设备，如数字影院、VR 设备等进行呈现，提供更为丰富、直观和互动式的国防教育内容，旨在提高受众的国防意识和技能，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数智国防教育基地一般具有四个特征：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和现代化。

4 总则

4.1 建设目的

4.1.1 深化国防教育改革，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国防教育体系，加强国防建设，增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全民国防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国防教育现代化。

4.1.2 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4.1.3 丰富拓展新时代国防教育内涵，引导全民以实际行动关心、支持、参与国防建设，在不断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实践中筑牢国家安全防线。

4.1.4 营造全民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进强国强军历史伟业，汇聚强大力量。

4.1.5 适应新形势新目标新任务，增强国防教育覆盖面、时代性、感召力，强化国防教育战略性地位和支撑性作用。

4.2 基本条件

4.2.1 有明确的国防教育主题内容。对外展示或组织活动的内容应紧扣国防教育

主题，具有鲜明的国防教育时代特点。

4.2.2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制定健全的规章制度。

4.2.3 有相应的国防教育设施。应当具有适应开展活动所需的、较完善的各种配套设施。

4.2.4 有必要的经费保障。应当有固定的能保证其正常运转的经费来源。

4.2.5 有显著的社会教育效果。能够按照国防教育部门的工作部署，长期开放，经常开展各种国防教育活动，并能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和教育效果。

4.3 基地类型

4.3.1 功能分类

4.3.1.1 缅怀纪念类基地：纪念馆、纪念地、领袖故居、烈士陵园、革命旧址和历史遗址等。

4.3.1.2 观摩学习类基地：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国防园、兵器馆、军史馆等。

4.3.1.3 知识宣传和军事训练类：民兵训练基地、学生军训基地、国防教育主题公园等。

4.3.1.4 综合类：具有缅怀纪念、观摩学习、知识宣传和军事训练等多种国防教育功能的场所。

4.3.2 形态分类

4.3.2.1 实体类基地：依托实物建设的国防教育基地。

4.3.2.2 虚拟仿真类基地：以数字展厅方式，采用虚拟、仿真等数字技术建设，并具有交互功能的国防教育基地。

4.3.2.3 线上线下融合类基地：以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具有虚实融合功能的国防教育基地。

4.4 命名管理

4.4.1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教育工作机构负责国防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工作。

4.4.2 命名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坚持标准，注重实效，保证质量，实行动态管理。

4.4.3 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负责从已命名的国防教育基地中评选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

4.4.4 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一般每五年评选一次，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命名大会，由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命名，授予牌匾，并颁发证书。

4.5 审批流程

申报单位向属地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属地管理机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对基地申报材料、建设方案、配套支撑、交通和安全保障、接待量等进行评估认定，并对达标的基地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属地管理机构挂牌。

5 建设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具备法人资质，具有开展国防教育基地运营和服务能力。
- 5.1.2 拥有足够的场地，配备一定的国防教育设施。
- 5.1.3 具有专业素质高的师资、讲解员，为参观者和学员提供优质的国防教育培训、讲解服务。
- 5.1.4 应具备一定规模的年接待能力和单次接待能力。核定并公示基地最大承载量，单次接待能力根据承载量进行合理设置，提升参观者和学员体验感。
- 5.1.5 应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营利性国防教育基地应公示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并对少先队、老年人、残疾人、退伍军人等群体给予门票减免等优惠措施。
- 5.1.6 具有必要的经费保障，能够保证正常运转。
- 5.1.7 坚持开放共享共建的原则，持续拓展各类资源，推动国防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和智能化，增强国防教育辐射作用，创新基地发展模式。
- 5.1.8 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丰富发展全民国防教育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手段，强调情景式、熏陶式教育，推动强军思想融入全民国防教育各领域、全过程，构建新时代国防教育新格局。
- 5.1.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增强保密意识，共筑保密防线。

5.2 选址与规划

- 5.2.1 选址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所在地的区域规划和设计，符合环保要求。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5.2.2 选址应该优先考虑安全因素和交通便利性。基地选址应该远离地震、洪水、沉陷、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避免噪音、污染等不良环境影响。
- 5.2.3 根据本地特色确定基地主题，并注重差异化发展。

- 5.2.4 基地规划应充分考虑规模、场地安全、教育实效性、资源可持续发展等。
- 5.2.5 基地建设应该有明确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并有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
- 5.2.6 基地硬件、软件、资源、服务达标后，可根据实际需要改建、扩建。

5.3 功能分区与路线

- 5.3.1 基地功能分区设计，应满足布局合理、主题明确、特色鲜明、相对独立等原则。
- 5.3.2 基地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多个功能区域，如展示区、体验区、培训区、训练区、办公区等。
- 5.3.3 基地功能设计，优先考虑参观者和学员参观、游览、体验、咨询、素质拓展等国防教育功能，可根据实际条件增加配套附加功能。
- 5.3.4 基地划定明确的参观游览范围和路线，设有清晰的出入口、安全通道标志。

5.4 安全建设

- 5.4.1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 5.4.2 制定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
- 5.4.3 配置安全警卫人员，确保参观者和学员的安全。
- 5.4.4 配置安全监控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5.4.5 强化安全设施建设，如防护栏、消防设施、急救箱等。
- 5.4.6 符合公安、环保、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做好常见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储备预防常见传染病的药品及物资。

5.5 国防教育环境营造

- 5.5.1 强化国防教育环境建设，通过明显的国防教育主题标志、景观设计、绿化建设、文化氛围等增强国防教育意识。
- 5.5.2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全息技术、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打造具有高体验感的数智国防教育环境。
- 5.5.3 运用高科技手段，增强国防教育基地的互动性和体验性，提高参观者和学员的兴趣和参与度。
- 5.5.4 配备活动需要的展品、展架、书籍、音像设备、多媒体展示设备以及虚拟仿真等数字技术所需的相应器材或设施。
- 5.5.5 运用军事装备的模型，营造国防教育氛围。

5.5.6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捐赠具有国防教育教育意义的实物。国防教育基地对所接收的实物应妥善保管，实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5.5.7 可申请使用部队退役装备开展国防教育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5.5.8 加强与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强化协同推进国防教育。

5.6 国防教育军事训练与培训

5.6.1 具有丰富的军事训练项目，以满足军事训练、军事研学、战术体能训练等活动的需要。

5.6.2 具有稳定的国防教育宣讲员、讲师团、培训专家。

5.6.3 按照《全民国防教育大纲》要求，建设内容丰富和准确的国防教育课程。

5.6.4 具有完善的国防教育训练、培训方案，支持线上、线下培训和模拟训练，培训呈现线下课程、线上课程、虚拟仿真课程、讲座课程、体验式课程等多样化形态。

5.6.5 丰富完善全民国防教育网络课程，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发高质量国防教育动画、短视频等国防教育资源，加大国防教育优质数字资源供给力度，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的精准对接。

5.6.6 国防教育课程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实践操作和体验学习，让参观者和学员体验军事生活，增强军事技能。

5.7 国防教育展厅设计

5.7.1 具有良好的抗震、隔音、隔热、通风等性能。

5.7.2 具有明确设计理念主题，特色鲜明，如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军队建设与发展等。

5.7.3 具有明确的目的和风格，明确主要功能和展示内容，营造良好的国防教育氛围。

5.7.4 空间布局应该合理规划，根据不同的主题和展示内容，设置不同的区域和展室，如军事装备展示区、历史纪念馆、模拟战斗场景体验区等。

5.7.5 需要考虑功能分区的大小、形状、进出口位置等因素，合理规划接待区、展示区、体验区、休息区等功能分区，还需要考虑展品的数量、大小、展示方式等因素。

5.7.6 展品选择和陈列要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如代表性的军事装备、武器、服装等。

5.7.7 根据展示内容的性能特点、展品的大小、陈列空间的风格、陈列道具的尺度与视觉传达效应等因素，选择展台和陈列设计方式。

5.7.8 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展示和体验，如实物展示、图文展示、视听展示、互动体验、游戏竞赛、主题活动。

5.7.9 全方位、动态化、多途径展示历史事件、人物和资料等，如文字、图片、视频、模型、全息影像等。

5.7.10 展品的陈列方式、标识、介绍等，需定期清洁和维护展厅设施和装饰，确保展厅的整洁和美观，提升展厅体验感。

5.8 国防教育游戏设计

5.8.1 国防教育游戏主题明确，以增强国防知识和军事技能为主要目的。

5.8.2 国防教育游戏具有明确的年龄段要求，设计内容和形式应符合参与者的认知水平。

5.8.3 国防教育游戏可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创意等不同级别和不同类型。

5.8.4 国防主题游戏提供自主拼搭的场景材料和丰富的道具材料，配置实操性的指导方案，可搭配多种大型户外军事体能设备。

5.8.5 国防教育游戏场景搭建应营造浓厚的军事氛围。

5.8.6 国防教育游戏的材料包括建筑材料、道具材料、环创材料、收纳材料等。

5.9 数智国防教育设计

5.9.1 采用 5G、虚拟现实、全息技术、人工智能、元宇宙、数字人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特色主题类数智国防教育项目，逼真模拟战争过程，还原历史人物形象，彰显中国军人英雄本色。

5.9.2 集成各种最先进的技术装备，打造一个集科技创新、教学体验、文化交流、沉浸式体验为一体的科技体验展厅。

5.9.3 数智国防教育沉浸式体验项目应通过数字化学习、人机交互体验、观影、竞赛、竞技特训等多种形式，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宣扬全民国防观念、普及军事知识，提升军事技能。

5.9.4 利用数字技术优势，打造数字化、动态化、智能化的国防教育场景，推动国防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快实现国防教育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1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2018年4月27日。
- [3] 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2007年9月7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4月27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2023年10月20日至24日。
- [6] 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2011年5月1日。
- [7] 全民国防教育大纲（2014年修订），2014年5月22日。

征求意见稿